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5-03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02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裁定受理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当代科技管理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33 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拟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号），当代科技重整案第

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会议表决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 时，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 时。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当代科技管理人发来的《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参会人员：武汉中院合议庭、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当代科技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当代科技代表及职工代表等。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出资人组已召开了会议，并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 时，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8 家，表决权金额合计 94.26 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8 家，其中 16 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88.89%，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16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77.17 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81.87%，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2、普通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127 家，表决权金额合计 711.54 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098 家，其中 1,022 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93.08%，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1,022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504.80 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70.95%，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3、职工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2 家，表决权金额合计 0.35 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 家，其中 2 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2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0.35 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4、税款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 家，表决权金额合计 0.65 亿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 家，其中 1 家表决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1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1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0.65 亿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5、出资人组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合计 55 亿股，占总出资额的 100%。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 55 亿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超过出资人组总出资额的三分之二。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86,767,393 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因《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当代科技重整案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当代科技或当代科技管理人

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